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10
3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2月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遵照《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f)段提出的报告,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委员会已于1999年2月3日核可这项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彼得·范瓦尔絮姆(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遵照
《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
号决议第 24、25 和 27 段的准则》第 6(f)段提出的报告

1. 本报告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遵照安理会 1991 年 6 月 17 日第 700(1991)号决议(S/22660,附件)核可的《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25 和 27 段的准则》第 6(f)段提出的。

2. 根据《准则》第 6(f)段,委员会应每隔 90 天就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载关于对伊拉克实施武器禁运和有关制裁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准则》提出的第三十一份这类报告。

3. 根据《准则》第 12 段,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就它们注意到的任何其它国家或外国国民可能违反对伊拉克的武器禁运和有关制裁情况向委员会通报。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委员会未收到任何有关此类情况的资料。

4. 根据《准则》第 13 和 15 段,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均有义务就某些物资是否属于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 段的规定范围以及有关两用或多用途物资,即可能移用或转用于军事用途的民用物资的问题,与委员会协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委员会就此进行协商。

5. 《准则》第 14 段要求国际组织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提供协助,确保充分遵守对伊拉克实施武器禁运和有关制裁,包括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可能注意到的任何此类资料。在审查期间,没有任何促请委员会注意的此类资料。

6.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履行安全理事会交付的任务。自秘书长上次提出的 1991 年 12 月 4 日报告(S/22884/Add.2)以来,没有收到会员国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700(1991)号决议提出的任何其它信函。
